

## 論救國 答孫君毓坦

章士劍

來示發端至大。立願至宏。下才迂學。敢承是問。雖然。足下獨排謗議。登高以呼。愚果何人。敢復隨俗依違。不以枉言廣贊者之意。首條疑共和政體不足救國。鄙意解決是題。當先爲共和二字嚴定一界。不然。題未認清。遽爾發論。爲語千萬。都爲廢辭。愚見今之狂贊共和。與夫痛罵之者矣。至共和果爲何說。未易言其所以然。此誠今日社會之癥結。愚不得不因足下一言而略一論及之也。愚夙在上海民立報發爲論曰。『吾人生息專制政體之下。每過於重視共和。實則共和在人爲之。政體無能自舉。政治學者。至不細作共和與立憲之界說。共和二字。在吾文本非正譯。律以歐文之義。特爲國民求福祉而已。天下能爲國民求福祉之國。固不獨世俗所謂共和也。』此論一出。攻者朋興。愚復著論曰。夫曰共和政府。其統治機關。合多數人之意見組織而成。是同時必曰立憲政府則否。而何以解於英吉利之國會萬能。其曰共和政府。以人民爲主位。似又謂立憲政府不爾。吾聞以人民爲主位之國莫如英。而英則非共和國。至謂民主立憲與君主立憲異者。一爲無限之民權。一爲有限之民權。此又不然。美利堅共和國也。而其民權即有限。準是種種。以爲共和立憲之別。是適自墮雲霧而莫能拔耳。然則此二制者胡以分。曰。以吾觀之。亦惟視元首之爲何物而已。元首爲世襲者。爲之立憲。元首爲選舉有定期者。謂之共和。如是而已。凡茲所言。乃在表明共和立憲之分。在乎形式。而不在乎精神。以言精神。則兩種國

家。從其最高性言之。實具同一之量。詳細推論。乃須廣篇。姑不具說。惟由斯以談。今人之言共和。似含歧義。一重形式。以共和與選舉元首。併爲一詞。一重精神。以共和必多數參政。始符定義。今足下致疑於共和政體者。果謂元首出於選舉不足以救國乎。抑謂多數政治不足以語是乎。足下或以愚爲是。問爲可怪。然愚以謂決吾大計。非分道致思。殆猶治絲而棼之矣。

愚爲此別。乃觀夫今之精鑿多數政治者。大失其當。欲有以箴之。蓋多數二字。最易使人迷惑。在言者意。似謂必待人口過半之數。具有參政之識。始有多數政治可言。不知當今文明諸國。能希此者。且未有也。追言吾國。此理愚前作『國家與責任』已詳言之。是多數云者。特相對之詞。本非絕對之義。美儒柏哲士曰。『今日理想上之政治組織。則以多數政治之國家。行少數政治之實。』美洲民智之高。冠絕大地。學者猶爲是語。遑論其他。然其言有最宜留意者。則少數政治之精神。非多數政治之國莫舉。其在君主之朝。選賢任能。亦或時有。然耳目有所限。忌諱有所中。權奸有所蔽。朋黨有所輒。而欲舉凡民俊秀。充量登庸。萬不可得。不可得。則非吾可貴之少數政治矣。惟國立庶民議政之制。採公平選舉之法。無過不及。恰以國中賢智脫穎自出爲衡。而又舉國無一有大力者。圖負國家以趨。所謂人才。皆使之任情盡量。以見於政事。祇有調劑。不相傾陷。亦分朝野。同是扶將。此誠柏氏所謂理想組織。信乎非多數政治之國家。莫或望此也。夫此種政境。固自易於想像。難於耶真。而懸此爲標。使吾政所趨。日日與之相近。而先以做到幾分之幾。爲吾政不易之基。則雖盧孟復生。當亦有知言之歎。故苟足下所謂共和。與愚今茲所釋多數政治合轍。則無不能救國之疑。章章明甚。若謂吾國政治。日入

悲境。其制雖善。未必即適於吾。則惟問悲境之來。是否即爲實行此制之故。民國成立。三年之間。爲三時期。南京政府爲一時期。南北統一以至二次革命爲一時期。二次革命以至今日爲一時期。三期之中。人民之感受苦痛。厭惡共和。今日爲最。夷考其實。國會芟夷。自治滅絕。一門秉政。才智屏息。律以共和精神。殆無毫髮相類之處。輒以此爲共和罪。豈非奇冤。南京初政。本無施展。譬猶孩提。才不才尚無可言。其以共和加之試石。稍用淬厲者。亦惟統一政府一年間耳。今之言者。輒以元勦跋扈政黨橫決爲共和罪。以愚觀之。苟國中無奇衷莫倒之力。節節與共和爲難。則於元勦政黨叫囂際突之中。儘有餘地。如前所言。做到幾分之幾。平心而論。共和失敗之咎。大力者負其六。黨派負其四。至共和本身。則絲毫無與。何也。羊質虎皮。因而見殞。遂謂虎威無足取者。豈真虎之罪也。由是以知共和救國。非不能救。實未嘗救。足下之疑。似稍爲政狀所局。此愚敢於反足下之意。而強以語之者也。

然則共和果無負於今日之時局乎。曰。是亦有之。是乃共和之形式。非其精神也。曩有言之。精神者共和與立憲之所同也。形式則若而總統。若而君主。其所獨也。凡國已具多數政治之精神。雖戴君主。無取革命。英倫是也。吾辛亥革命之所以不可已者。非以有君主故。乃以無多數政治之精神故。亦非虛懸精神以爲的之故。乃求於滿洲帝制之下而不可得之故。則革命後之唯一覺悟。乃在求精神之所在矣。精神而存也。共和與立憲。在理論無擇。精神而不存也。共和與專制。在事實無擇。新約法有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之文。其源出於日本。然日憲於此。別有『依憲法之條規行之』一語。緊接其後。而約法無之。吾友重民著爲論曰。『大總統乎哉。吾人甚願奉以天皇之名。以求易此最後之一句而不可得也。』

是謂與其假共和。毋寧真立憲。易詞言之。與其有獨裁之總統。毋寧有守憲之君主。何也。吾人重形式。而尤重精神也。此種理想。十九世紀之下半期。始爲歐洲學者所知。英儒梅因。至謂此乃政治學上之一大進步。而政局上之紛擾。以此廓清者至多。英之永絕革命之媒。法之第三共和後不再見革命。皆此之由也。而不幸吾人未能解之。羣以爲共和一成。精神即當隨之而見。及其不見。初不推求所以不見之故。則大罵共和欺人。不知爾所得者。僅爲形式。精神之養成。本別爲一事。而又非一朝夕一手足所能爲功。今有人據爾形式。以威脅爾。使爾之精神。莫由自發。則若夙懷梅因之訓。了然於某種精神不必見之某種形式之下。當立晤命題換位。名理逼真。是何也。即某種形式。原不必產生某種精神也。於斯時也。重精神者。是否將由甲種形式訴之乙種。以求解決。非本篇所問。惟在吾人。若自始不立今式政府。人之怨誹共和者。可以不生。然則共和之有負於吾人。果形式也。非精神也。

欲知共和以外之政體。是否足救中國。當問共和以外之政體。是否與多數政治之精神相容。足下取兩言論法。以共和與專制相待。謂政體之事。不出於此。即出於彼。鄙意未敢苟同。以專制一項。萬難兼涵君主立憲而言也。由前所說。多數政治。不止共和一種。如假定多數政治可以救國。則救國一語。可以推之他種政體。自不待言。足下且云克林威爾之後。王政所以復古者。以『英之君主立憲。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。較之克氏護國時爲尤至也。』是則他種政體之愈於共和。又可由斯言推見。然茲乃理論如是。至國體胡出。乃有時勢因緣。不容勉強。今之共和。已成既定前題。寧容置議。愚之此說。特由足下所詢推論至此而已。非有他也。

民性由屈而伸。斷不由伸而屈。足下所見。確不可移。惟治道所之。往復平陂。所不能免。所謂伸者。又非一蹴而幾。其中專制復蘇。從其後而觀之。未始非民權所赴之軒徑。須知專制繼共和而生。乃一時反動之潮流。其勢不能以久。法蘭西政局翻覆之久而頻。在二十世紀。似不至是。專制者而傾跌。後起者鑒於前此一心直遂之不可訓。就國中之利益情感。相質而相劑。然後有中正可守之道。盡國人而能循。此精神也。求此精神。初不必得之於世俗所稱共和之號。足下所疑不能救國者。殆此種共和耳。非真共和也。蓋真共和未有不能救國者也。

立國首重道德。此何待論。然立國是一事。培養道德又是一事。不可併爲一談。蓋吾人不能虛懸一道德之量。爲立國至少之度。不及是焉。即廢國不治也。所貴夫大政家者。亦以能體察當時道德之最高性。極其量以形於政耳。風聲既樹。原有之量。固由此增殖。益有昌明博大之觀。方其樹也。基本道德幾何。祇得就其原質爲之。不能驟議多也。七年之病。求三年之艾。不蓄不得。是已。然苟以蓄艾之故。置病不理。恐艾既成。而病將不待。是三年中一方蓄艾。一方仍當以他藥代治。可以推知。以爲國言。較高之道德。艾也。今有之道德。他藥也。據今有以希較高。猶病者不以求艾而廢藥也。信如是也。吾言救國。當言利用道德之最高性。不當言道德之不足。放任之說固非。培養之說。亦嫌後起。足下試澄心思之。今之政局。黑暗至此。果寃國民道德之不足乎。抑當局者不善利用之乎。且非惟不善利用之。又從而毀敗之乎。道德之修養。固恃師儒。道德之維持。則在法律。辛亥以來。苟得公忠體國之徒。在在以民爲念。從而修明法度。嚴守紀律。以吾人夙有愛和平重禮讓之風。而謂道德未足以小康其

國。愚滋未信。足下謂當今人才。大抵一邱之貉。某誠不能存國。去某亦無補於亡。言之痛心。可爲揮涕。惟愚謂果善用多數政治。與言重人。察言重法。野心不德之徒。自非竊武力自恣。儘有法以範圍之。似不必重以爲憂也。

行聯邦制以救幅員過廣之病。大是奇策。一年以前。倡是言者。被指目爲暴徒。今似稍稍出於學人政客之口。惟舉其實而仍避其名。如足下明目張膽。欲奉以爲政策。正如春雷初發。萬象爲之昭蘇。鄙陋如愚。驟觀幾不知所可否。異日有隙。當詳就是問。加以考求。再爲專篇。以俟明教。暫不贅也。詞繁意率。無以自道。審足下虛懷。不同流俗。輒言之無擇如此。惟宥其狂疏而賜以誘導。幸甚。

記者足下。自大誌之出。輒欲陳書請益。惟以枝節問題。無與大計。牽及根本。則又傷時。且起各方感情衝突。欲言而止者至再至三矣。將終無言乎。鬱極莫宣。發狂且死。將有言乎。身入狂瀾。其不沉沒者幾何。雖然。吾寧汨沒以死。不能鬱極而終也。平居設思。製爲三問。謹爲披瀝。祈垂教焉。

(一) 共和政體。果足以救中國否也。自美國以十三州獨立。法國大革命繼之。一時共和狂潮之所被。舉世界專制之毒。一滌而空。雖中間梅特涅出爲摧殘。生機稍滯。然將欲遏之。轉以張之。其在今日。民主政治。幾有觀止之歎。此足尚矣。惟天下事利之所在。弊即寓焉。福之所至。禍即倚焉。自美利堅瑞士史蹟特異外。法之革命。及七八十年之久。政體屢更。反覆倍擊。國之不亡。其間不能以寸。是未食共和之福。先受共和之禍也。墨西哥及南美諸國。自有民政。

即無寧歲。至於今茲。衝盪愈烈。是未食共和之福。將永受共和之禍也。即證以共和中堅之美。由麥荆尼以來。亦不得不遷就帝國主義。而已非常年純粹共和之真面矣。西儒稱共和國有條件四。曰民智。曰民德。曰富有自治之遺傳性。曰據有狹小之版圖。中國有一於此乎。無法國之民氣。而欲僥倖於七八十年間之自相魚肉而不亡。不可得也。無門羅教書之庇護。而欲步墨西哥及南美諸國之後塵而不亡。不可得也。况自民國成立以來。上自政府。下至民間。號稱共和。求一稍與共和性質相近之事而無有乎。證諸歷史及學理既如彼。稽之我國事實又如此。而欲言共和政體以救國。竊疑爲南轅北轍之類。此誠不能已於言者也。

(二) 共和以外之政體。果足以據中國否也。共和以外之政體。則專制耳。夫天道無往而不復。否極泰來。循環終始。一部歷史。均可作如是觀。上古無論矣。中古以降。由貴族政體趨於專制。自美國獨立。則由專制而趨於共和。伯倫知理波倫哈克之徒。唱導君權。理論上又稍稍由共和返於專制。二者之利害得失。前人言之詳矣。末學小子。可以不論。第今後之中國。能否復容專制政體蘇生。此則有研究之值者也。考世界史蹟。自羅馬等最古不完之共和國外。國政一度改爲共和。未有能還乎專制者也。克林威爾之後。王政於焉復古。似爲創例。其所以然。則英之君主立憲。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。較之克氏護國時代爲尤至也。外此雖專制一時復活。終且糾迴曲折。以合於理想之衡。蓋愛自由。好和平等。本諸天性。由屈而伸者未之有也。况夫中國民性囂張。以十年來政潮證之。智識不開則已。開則所事往往過當。今日而欲其承

認專制政體之再現。寧可得耶。吾嘗謂中國不亡於滿洲。則由專制改爲君主立憲。如日本與德國然。救國之上乘也。乃不幸滿人主我中國。吾人不與共戴一天。卒至以倒滿政府者。永倒君主政體。今如議復君主。三尺童子。共知其非。此足以徵國是矣。夫共和既非。專制又不許其復活。然則吾國能於二者以外。別創一政體以救國否耶。此又不能已於言者也。

(三)顧或者謂歐美之國性民性。與我不相比附。欲法歐美。當節取其長。不當囫圠吞棗。共和其國體。專制其政體。庶爲得其調劑之方者乎。曰惡是何言也。前之激成二次革命者。非即以誤施此方之故耶。而三次革命之躍躍欲動。仍是此故。人方未善。吾思易之。未及易而轉欲求其方以爲嘗試。姑無論易之萬無成也。即成焉。人之欲易其方。誰不如我。展轉相勝。如環無端。醫雖易人。藥無二劑。吾恐蚌鷁之爭未已。漁人之利先收。今之耽耽逐逐於吾旁者。決不許吾閉門而自殺。欲期如法國黨幸八九十年後收其效果。決在必不可得之數矣。或又曰。革命之所以必起。非徒以政府之專制也。懼亡國耳。使某能發憤爲雄。發揚國威如拿破侖第一。彼雖專制。吾人尙能忍痛以相諒。而無如其不能。此革命所以不容緩也。斯言而信。則吾不能不然昊天之不弔矣。何也。自古創業。皆屬英雄。獨至民國。而乃無有。某誠非其人也。並世人才。誰則是之。某之不諳治道。予智自雄。誠足以亡中國而有餘。然尙能統一全國。苟延殘喘。取而代之。誰則相勝。今且假定吾人氣力。足以倒某黨矣。然能殲滅使無遺種否耶。如其不能。內訌之局。勢不能免。競於內者。未有能競於外者也。所謂救國寧非欺人之談。况乎月暈而風。礎潤而

爾。機微之先見者。君子皆能尋其公例。以決將來。道德者萬務之基也。無道德。一切學問策  
術。俱無所麗。辛亥以還。風紀之墮壞。人心之腐敗。等洪水而烈猛獸。言之可爲傷心。吾非不  
謂吾人道德。較之某黨爲優。然以區區百步五十步之差。遂謂某黨不足救國。吾乃能之。此種大  
言。倩誰傾聽。吾竊詳察人心。以衡國運。敢謂有某未必足以存。無某未必不足以亡。今猶有臧  
否人物。校論得失者乎。愚以爲無上無下。無貴無賤。無男無女。無新無舊。所謂一邱之貉。莫  
或擇焉矣。道德之重要也如彼。國民之無道德也又如此。此而不究。漫言救國。俗言畫餅充饑。  
得毋類是。或有病道德迂遠無近效者。然以吾觀之。道德不存。救國一語。永久未由說起。惟孟  
子曰。今有七年之病。求三年之艾。苟爲不蓄。終身不得。是及今培養。未始即無著手之方。於  
是問題之呈於吾前者。乃必培養道德學問。始足以救國乎。抑仍舊放任之。亦足以語此乎。此又  
不能不亟亟研究者也。

至謂共和政體。必以幅員狹小爲宜。然美利堅大國也。共和之政。首稱完美。是其條件。並不  
含絕對之義可知。或言美之完美。以行聯邦制而然。瑞士亦如是。然則中國將來。其行聯邦制。  
以調節幅員過廣不能統一之弊。或亦一策乎。此吾平日之所思維。而欲奉爲政策者也。雖然。以  
上三問題。不能解決。而貿貿焉談政策。所謂不知三年之喪。而期小功之察。放飯流歎。而問無  
齒決者也。前路茫茫。憂心如撓。未免有情。語言孔長。招怒聚罵。所不敢計。惟質左右。以求  
解答。倘能曲諒。賜以教言。幸甚幸甚。孫毓坦白。

(錄自甲寅雜誌存稿)